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7 月 3 日第 635/E516/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4/2025 號行政法規《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生效。特區政府在制定行政法規的過程中，從不同渠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完善了現金分享計劃的發放條件，2025 年度增設“在澳條件”，目的是使公共資源更加精準地用於增進民生福利和促進社區經濟發展上。相關行政法規也容許屬 8 種例外情況不在澳門的居民提出聲請，將特定時間計入在澳時間，社會保障基金現正有序處理居民提出的聲請發放。

而“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理由”不屬於常規情況，是極為例外的個案，審批條件尤其嚴格，而少數需以該理由提出聲請的個案，涉及的內容多樣複雜，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亦因實際情況而各不相同。按現時實際情況，居民以“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理由”提出聲請，前線人員一般都需要進行深入的了解及作出詳細解說，從而針對個案提供適切的協助，使居民掌握所需證明文件的具體要求。由於申辦過程沒有統一的標準，故不適宜將有關申請流程電子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無論對現金分享或央積金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居民均可透過“一戶通”或網頁查核是否滿足在澳 183 日的條件，如符合法定原因不在澳門，可透過“一戶通”或專題網頁提出聲請。而治安警察局表示，為持續優化便民服務並提升辦事效率與體驗，警方與相關部門正積極研究於“一戶通”平台新增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的線上查詢及申請功能，讓市民無需親臨服務點即可查詢及辦理，並可自主選擇領取電子版或紙本證明。

最後，感謝李良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寶雲